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聯席配售代理

MIZUHO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及

SAMSUNG SECURITIES

SAMSUNG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32,143,000股配售股份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作價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

* 僅供識別

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1.6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約26.96%；及(ii)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5港元折讓約28.63%。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2%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8%。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2,000,000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8,0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新收購採礦業務。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詳情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由於配售未必能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瑞穗及三星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名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被配售予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於完成時，預計不會有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32,143,000股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2%以及經配售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18%。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1.6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30港元折讓約26.96%；及(ii)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35港元折讓約28.63%。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鑑於股票市場之情況、支持本集團採礦業務所需資金金額及所涉及之配售股份相應規模(佔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0.02%)，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佣金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瑞穗(代表配售代理)支付下列佣金總額，計算方式如下：

- (1) 就三星引介予本公司之承配人而言，三星及瑞穗將可分別享有向該等投資者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及0.5%；
- (2) 就瑞穗引介予本公司之承配人而言，三星及瑞穗將可分別享有向該等投資者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0.5%及2.0%；及
- (3) 就三星及瑞穗以外之第三方引介予本公司之承配人而言，三星及瑞穗將可各自享有向該等投資者配售之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0.25%。

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磋商之基準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其他配售代理收取之現行佣金比率。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按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具同等地位。

配售之條件

配售代理就達致完成之責任受下列條件所限：

(1) 配售代理已接獲：

- (a) 本公司經認證之董事會決議案，批准配售及訂立配售協議，以及受其條款所約束；
- (b) 本公司經認證之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配售及訂立配售協議，以及受其條款所約束；
- (c) 香港及蒙古法律意見；及
- (d) 已獲禁售股東正式簽立之禁售承諾契據正本；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3)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無(a)配售協議所述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被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不確或被違反；或(b)本公司於完成時或之前須達成之任何其他協議、條件及／或責任被嚴重違反或無法達成；

(4)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無(a)任何地方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票市場)之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變動；或(b)除因配售外，股份於任何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即使暫停其後於完成前結束)，或股份被除牌；或(c)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發出任何不利公佈、決定或裁決(包括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延遲批准本公佈或任何其他相關公佈)，而配售代理認為(就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一種情況而言)其將嚴重損及配售之成功；

- (5) 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均無基於異常金融狀況或其他理由而對聯交所整體股份或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及
- (6)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瑞穗(代表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或押後達成上述所有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之時間，惟有關時間不得押後至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該等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配售協議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據此之責任將失效及終止，而任何訂約方均無須就配售協議項下之成本、損害賠償、費用、補償或其他事項(包括佣金)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a)有關於終止前產生之責任、協議及負債；(b)本公司仍然須負責支付因配售代理作出終止而已經產生或將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及(c)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之彌償保證之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則除外。

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可落實。由於配售未必能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完成

配售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內(或有關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須待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方可落實。

禁售股東之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承諾促使禁售股東(包括彼等之代名人、彼等所控制公司及／或與彼等有聯繫之信託(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及於截止日期後滿九十(90)日當日或之前，在未得到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會(a)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沽出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其任何股份或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轉換以取得該等股份或權益或極大程度上與該等股份或權益相似之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該等股份或權益之經濟風險，不論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是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c)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

禁售條文並無限制禁售股東或彼等之任何代名人、彼等所控制公司及／或與彼等有聯繫之信託(不論是個別或共同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於此公佈日之後(i)購買任何股份；及(ii)處置任何已被彼等購買之股份。

禁售股東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賣方(包括于宗謹先生)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擔保人。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以下情況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情況1：於本公佈日期；(ii)情況2：緊隨完成後(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且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附註4)及可轉換優先股之任何部分未獲兌換)；及(iii)情況3：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附註4)獲悉數兌換及可轉換優先股按一股可轉換優先股兌換一股股份之當前兌換率獲悉數兌換)：

股東	情況1		情況2		情況3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AM」) (附註1)	114,436,657	34.52%	114,436,657	20.30%	114,436,657	3.65%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 (「Ultra Asset」)(附註2)	18,900,000	5.70%	18,900,000	3.35%	783,090,000	25.00%
于宗謹先生(附註2)	2,534,800	0.76%	2,534,800	0.45%	2,534,800	0.08%
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 (「山天能源」)(附註3)	44,100,000	13.30%	44,100,000	7.82%	1,827,210,000	58.34%
龔蕾女士	—	—	—	—	100,000	0.003%
董事(附註5)	15,710,824	4.74%	15,710,824	2.80%	17,869,599	0.57%
承配人	—	—	232,143,000	41.18%	232,143,000	7.41%
公眾人士	135,845,044	40.98%	135,845,044	24.10%	135,845,044	4.34%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13,482,760	0.43%
購股權持有人	—	—	—	—	5,380,434	0.17%
總計	<u>331,527,325</u>	<u>100.00%</u>	<u>563,670,325</u>	<u>100.00%</u>	<u>3,132,092,294</u>	<u>100.00%</u>

附註：

- IAM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德章先生被視為擁有114,436,657股股份之權益。
- Ultra Asset由一間由于宗謹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60%權益。Ultra Asset亦為764,19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可轉換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悉數行使後按一股可轉換優先股換一股股份之現行轉換比例轉換為764,190,000股股份。于宗謹先生亦為2,534,8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于宗謹先生被視為於18,900,000股股份及Ultra Asset所持有之764,19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Ultra Asse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面攤薄基準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多於29.99% (包括行使購股權(如有)及/或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3. 山天能源分別由龔蕾女士及陳均鴻先生實益擁有約36.57%及約36.57%權益。山天能源亦為1,783,11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可轉換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悉數行使後按一股可轉換優先股換一股股份之現行轉換比例轉換為1,783,110,000股股份。龔蕾女士亦透過其控制之法團間接持有100,000份購股權，有權於悉數行使後認購1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蕾女士及陳均鴻先生被視為擁有44,100,000股股份及1,783,11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之權益，而龔蕾女士亦被視為擁有1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根據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山天能源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多於29.99% (包括行使購股權(如有)及/或轉換可轉換優先股)。
4.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各自之現行行使價以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現行轉換價，15,741,535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2,158,775份購股權由董事持有，100,000份購股權由龔蕾女士間接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5,741,535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5,380,434股新股份。
5.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謝南洋先生、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Lim Yew Kong, John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分別持有11,531,642股、1,561,648股、1,000,000股、839,178股及778,356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合共持有2,158,775份未行使購股權。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提供銀行及金融業系統整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資訊科技業務」)以及農產保育及生物能源業務。資訊科技業務一直作為本集團穩定而主要之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擁有Golden Pogada LLC之90%權益，而Golden Pogada LLC則持有奧犬土屋物業之採礦權許可證。奧犬土屋物業為於中戈壁省之一個鐵礦，位處蒙古首都烏蘭巴托西南方約270公里，曼達勒戈壁以西75公里，面積約為1,201公頃。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亦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假設232,143,000股配售股份已按1.68港元獲配售，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1.63港元之淨發行價。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經營新收購採礦業務。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配售詳情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為配售協議完成之日期，其不得遲於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於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股東」	指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td.、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金潤之先生、于宗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
「瑞穗」	指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代理之一
「承配人」	指	被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別人士、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32,143,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瑞穗及三星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1.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最多232,143,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三星」	指	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代理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Puongpun Sananikone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Albert Theodore Powers先生及Pang Seng Tuong先生。